

#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
## 关于做好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 典型推荐和拍摄制作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相关科（处、中心）室，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党工委党建工作部，省委金融工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，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党委组织部：

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是由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制作的党员教育系列视频，是我省打造的党建宣传特色品牌。微纪实以聚焦基层党建工作、总结经验做法、推动工作创新、讴歌先进典型为目标，定期在辽宁广播电视集团（台）卫视频道、都市频道和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等播出，是宣传我省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先进典型的有效载体。微纪实制播 10 年以来，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。为做好 2025 年度制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典型

按照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拍摄和播出计划，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荐 2025 年度拟拍摄的先进党支部（包

括党支部性质的村和社区党委、党总支，其他领域仅限党支部）集体和优秀党员个人典型。

**1. 推荐标准。**推荐典型要遵循时代性、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原则。重点选择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，聚力打造新时代“六地”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抓好基层治理、壮大村集体经济、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先进党支部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。推荐的典型要真实、具体、可信、可学，原则上应受过省级以上表彰。2023年1月以后已在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播发的先进典型，不再重复推荐。

**2. 推荐数量。**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至少推荐2个先进典型，其中，党支部集体典型和党员个人典型至少各推荐1个。

**3. 报送要求。**1月25日17时前，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汇总拟推荐典型简要情况，填写《〈我是党员〉〈支部力量〉微纪实典型推荐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以扫描PDF形式发送至中心，邮箱：[dyjyfwb@163.com](mailto:dyjyfwb@163.com)。

## 二、拍摄制作

中心审核筛选推荐的典型，并适时组织技术团队进行拍摄制作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有拍摄制作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意愿的，可自行组织拍摄制作，报送成片经中心审核通过后择优推荐播出。



**1. 成片报送要求。**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报送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成片不受数量限制，建议先进党支部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各占一定比例。成片报送时，附微纪实净版视频和解说词文字脚本。拍摄典型是 2025 年推荐典型的，需报请中心同意后方可拍摄；拍摄典型不是 2025 年推荐典型的，需同步报送《〈我是党员〉〈支部力量〉微纪实典型推荐表》。

**2. 制作技术要求。**报送成片时长 90 秒，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为 1080P，码率为 50Mbps，字幕、人名条字体为黑体，人名条适时出现两次，每次出现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5 秒。参考样片及人名条、角标、结尾板等素材资料，可登录辽沈智慧党建网站 <https://lndj.gov.cn/portaluploads/html/info/49386.html> 下载。

联系人：徐 健

联系电话：15734030718

附件：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典型推荐表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  
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
2025 年 1 月 10 日



附件

## 《我是党员》《支部力量》微纪实典型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典型名称	(党员个人典型请注明单位、职务)
受表彰 情况	
主要 事迹	(300 字左右)
报送 单位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